

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及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7月8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1年7月14日</p>

- 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